

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勘察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青 岛 市 地 铁 一 号 线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青 岛 建 通 工 程 招 标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8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1.5 申请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9
1.6 费用承担.....	9
1.7 保密.....	9
1.8 语言文字.....	9
1.9 计量单位.....	9
1.10 终止招标.....	9
2. 资格预审文件.....	9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9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0
3.2 资格预审证明材料.....	11
3.3 投标有效期.....	12
4. 资格预审申请.....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2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资格预审会.....	13
5.1 资格预审会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4
5.2 资格预审会程序.....	14
6. 资格审查.....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4
6.3 资格审查.....	15
7. 重新招标.....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8.5 异议.....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附件：.....	17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17
项目名称:	17
申请人: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1. 审查标准.....	18
2. 审查程序.....	20
3. 审查结果.....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2. 授权委托书.....	26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7
4. 申请人上五年度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28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29
7. 市场行为承诺书.....	32
8.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3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项目名称:	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青岛市		
资金来源:	青岛市地铁 1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费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勘察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39558300 元	工程造价:	4069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20】63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2526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曹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62526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工、韩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610059991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顺车辆段内东部, 线路以高架敷设为主, 全长 728 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轨道、信号、动力照明等。
2. 招标内容: 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桥梁段的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等工作内容。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 申请人上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项目;

4. 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资格预审申请，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为申请人正式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

五、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申请人上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项目；
2.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 同类工程界定：包括地铁或铁路或公路或市政道路的勘察项目。

注：本次招标中地铁、轻轨、城市轨道交通三个名词通用。

九、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须报名。

十、其他

1. 本项目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tousujubao@qd.shandong.cn、通信地址：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19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5
4. 上一年是指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5. 本次招标中地铁、轻轨、城市轨道交通三个名词通用。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99 号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32-58625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16 号 10-1705 联系人：李工、韩工 电话：1561005999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地铁安顺车辆段调头线工程勘察
1.1.5	项目概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青岛市地铁 1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勘察工期	详勘外业阶段：下发任务后 15 天；成果提交日期：下发任务后 30 天。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申请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

2.2.2	申请截止时间 (同“预审会议开始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3.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1. 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2.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式5份。
3.1.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编制装订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申请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 纸质形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使用系统提供的【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后,通过工具栏上【打印】按钮,打印与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的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带水印码),装订成册。 纸质形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开密封。
3.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签署和盖章	1. 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资格预审文件的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盖单位公章”及“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应在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2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4.2.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签到及解密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 1.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公告。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开标注意事项” 2.1 申请人在线签到：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资格预审无效。 2.2 申请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始解密。
4.2.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5.1.1	资格预审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同类工程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 是 ☐ 否
9.3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 是 ☐ 否
9.4 解释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审查办法、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5.1	人员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等资料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9.5.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5.3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三日内
9.5.4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或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5.5	根据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9.5.6	本项目勘察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申请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5.7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资格预审截止后撤销投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资格预审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9.5.8	申请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9.5.9	不同申请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5.10	潜在申请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

	并公示，且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9.5.11	电子投标文件自申请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9.5.12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若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工作时，则转为纸质材料进行评审。	
9.6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9.7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勘察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1.5 申请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申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的费用。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

- (1) 资格预审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2 对资格预审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预审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申请人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资格预审申请，在打开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申请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申请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2 纸质版

3.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1.2.2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应在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通过工具条上的“打印”按钮一并打印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带水印编号），打印之后不要再点击“保存”按钮，否则水印编号将在保存后发生变化。

3.1.2.3 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同电子版。

3.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1.4 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 申请人上五年度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6) 承诺书；
- (7) 市场行为承诺书；
- (8)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9) 其他要求。

3.2 资格预审证明材料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原件不得封装，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
-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
- 4. **申请人上五年度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申请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和勘察报告原件**（勘察报告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应提供业主证明）；
-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原件；
- 6. **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
- 7. **其他要求**（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

备注：（1）资格预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申请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预审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2）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若该申请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资格预审申请失效。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1.2 纸质版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 2 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企业公章（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加盖牵头人企业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证明材料原件）、申请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预审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格预审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资格预审会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资格预审申请成功。申请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申请人签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2.2 纸质版

4.2.2.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同开标地点。

4.2.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5 其他说明：

（1）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申请人。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1.3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申请人资格预审。

4.3.2 纸质版

4.3.2.1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4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

5. 资格预审会

5.1 资格预审会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资格预审会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资格预审会程序

资格预审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会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资格预审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申请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2.5 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5.2.6 代理机构宣布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编号。

6. 资格审查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项目）；

（3）申请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提供资格预审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资质等级不满足资格预审公告中要求的；

（7）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不满足资格预审公告中要求的。

6.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要求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4）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申请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1）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3）申请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5）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1.1 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后，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申请人不足 3 个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

8.5.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 2 日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3	企业最新章程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7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证书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8	**项目合同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9	**项目勘察报告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10	**项目业主证明	☒ 原件 ☐ 原件复印件	
...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合格潜在申请人均可参与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函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2	详细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条规定： 在资格预审文件的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盖单位公章”及“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适用于电子评标） 应在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处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适用于纸质评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1 条规定：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适用于电子评标）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式 5 份（适用于纸质评标）
		投标承诺书、市场行为承诺书、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2.2	详细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营业执照。（申请人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为准。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以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为准）
		隶属关系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对本项目

			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以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或通过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打印并带有行政主管部门电子印章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申请人若为事业法人单位则无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为申请人正式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注册证书以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为准；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情况以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为准；对企业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不予出具书面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提供注册地社保主管部门的网站网址、查询路径、查询帐号和密码等的书面说明（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将网上社保查询信息打印附后（打印的页面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打印页面内容应能体现姓名和社保缴纳单位信息），在资格审查会现场经审查委员会或公证等部门网上核对无误后方可认定。事业法人单位未纳入社保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项目负责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同类工程业绩	申请人上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项目。（见后附说明）
证明材料原件适用于纸质评标；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适用于电子评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说明： 1. 同类工程界定：包括地铁或铁路或公路或市政道路的勘察项目。 2. 申请人完成业绩应满足以下第（1）－（3）项要求，不满足以下任一要求的，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1）应同时提供合同和勘察报告； （2）勘察报告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签章齐全并加盖本单位资质章及审查单位资质章。勘察报告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应提供业主证明（应体现勘察单位、工程名称、勘察完成时间）； （3）业主证明应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业主名称应和合同一致； （4）项目负责人业绩应在合同或者勘察报告（或业主证明）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上信息不一致的，以勘察报告（或业主证明）为准。（若有） 3. 业绩时间认定以勘察报告的落款日期或业主证明中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 项目业主名称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或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其他任何文件或证明材料等均不予认定。
5. 申请人名称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申请人为母公司参与资格预审的，其子公司企业业绩不予认可；申请人为子公司参与资格预审的，其母公司提供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6. 本次招标中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三个名词通用。
7. 上一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8. 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与资质证书等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情况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申请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全部参加评标。

2.3（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申请人

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参加评标。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 申请人上五年度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6. 承诺书
7. 市场行为承诺书
8.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9. 其他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州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我方拟委派_____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按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勘察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市场行为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4. 申请人上五年度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完成工程的合同原件和勘察报告原件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勘察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勘察工作 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奖惩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注册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及等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6. 投标承诺书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现就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不与其他申请人串通资格预审申请，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资格预审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市场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市场行为情况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申请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 （一）申请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九）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申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
1	是否符合“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资格预审申请，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及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的要求	
2	是否符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的要求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